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宗吟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陳主任委員宗吟、楊委員碧瑛、林委員恒翠、陳委員筱茜、何委員
雪紅、吳委員惠美、利委員浩廷、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6 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5 件

1.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 (11 月)
2.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1 月-第二次)
3.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11 月)
4.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 (11 月-第二次)
5. 高大刑事法學講座研討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8 件

6.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11 月)
7.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 (12 月)
8.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11 月)
9.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11 月-第2次)
10.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 (12 月)
11.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11 月)

12.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12 月)

13. 106 年度法務部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 件

14. 高雄市 106 年 10-12 月「得勝者計畫」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 件

15. 106 年兒少自我保護與人際學習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 件

16.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67,19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11 月-第二次)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34,61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0,95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11 月-第二次)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5,4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高大刑事法學講座研討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55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地檢)(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8,99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9,437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11 月-第 2 次)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96,55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2,11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955,085 元。 2. 說明:犯 3 督導講師費超限 1,520 元，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1,520 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40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6 年度法務部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6,044 元。 2. 說明:憑證編號 9 號 10 月 31 日晚餐申請核銷 2,170(70 元 x31 人)元，不宜以發放每人 70 元(誤餐費)之方式支付，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2,170 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方案名稱	高雄市 106 年 10-12 月「得勝者計畫」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47,5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106 年兒少自我保護與人際學習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70,000 元。 2. 說明： (1) 青少年樂團成長團體講師費(協團領導者)經會議決議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給 1 位領導者及 2 位協團領導者講師費，故應刪減 72,000 元(400 元*3 小時=1,200; 1,200 元*30 次=36,000 元; 36,000 元*2 人=72,000 元)。 (2) 生涯探索輔導團體-旗津據點 10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8 日、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23 日檢附資料之上課時間為 19 點至 20 點 30 分，與職涯探索輔導團體-鹽埕據點之上課時間重疊，經會議決議不予補助 6,000 元(800 元*1.5 小時=1,200; 1,200*5=6,000)。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6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方案名稱	鼓動青春-九天藝能家園培力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51,493 元。</p> <p>2. 說明：本計畫總經費 1,823,400 元，本署核准補助 420,000 元，補助比例 23.03%，本計畫執行結果共支出 657,696 元，依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為 151,493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肆、臨時動議：無。